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1/PL/DEV+AJLS/1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工作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613/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13/08-09(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設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工作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2. 主席提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立法會CB(1)613/08-09(02)號文件，並扼要重述有關設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下稱"業權條例")的工作的建議的背景。她表示，政府當局就《業權條例》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業權條例》必須作出大幅修訂，方可正式生效。她接着請委員注意立法會CB(1)613/08-09(01)號文件的附件，當中概述政府當局就4項與《業權條例》的修訂有關的尚待處理要項所擬訂的工作計劃。她就應否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立法會可更為聚焦地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並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提出意見，以及若委任小組委員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還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等事宜，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3. 何秀蘭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並表示她對於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還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無任何特別意見，重要的是該小組委員會能達致其目的。

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修訂《業權條例》牽涉不少複雜的技術上及法律上的問題，若小組委員會得以設立，在多大程度上可達致其目的。多年來，各界曾就該議題進行不少討論。由於專業法律團體與政府當局在討論期間尚有很多問題未能解決，除非小組委員會有具體的目標，並對議題有非常明確的立場及全面的瞭解，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將無法提供任何實質意見。

5. 主席表示，根據前《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經驗，在《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部分重要政策事宜仍未獲充分處理，而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對議員及政府當局而言亦屬艱鉅。因此，

她傾向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協助議員理解相關的政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表達意見，以及預先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這安排可讓議員在審議階段更清楚理解政府當局日後的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而此舉可確保兩者連貫統一。她預期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將會與政府當局的諮詢及條例草案草擬工作的進展配合。

6. 葉國謙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意見，並表示憂慮小組委員會即使花費不少時間，亦未必能聚焦地研究有關議題。他認為，待引入修訂條例草案後，會更易於聚焦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如在現階段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能只會延長立法會研究各項主題事宜的過程。他雖然不會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但關注到議員將要承擔沉重的工作量。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若得以成立，可根據政府當局所訂的工作計劃聚焦地研究尚待處理的事項。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9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96/08-09(06)號文件)，當中載述尚待處理事項的詳情及有關的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可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展，以及集中研究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工作和對《業權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就該等修訂建議聽取市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預備立法的過程中所進行的實質工作，可有助加快日後的條例草案審議程序。

8. 因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建議，主席請委員表明，若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他們是否有興趣加入。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劉皇發議員及主席表示有興趣加入。

9. 謝偉俊議員對於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會否與日後的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相同表示關注。他擔心，日後的法案委員會若有部分委員並非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或許不會熟悉主題事宜的背景。此情況會影響日後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使預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的努力遭白費。鑒於現時已有多個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他詢問，由兩個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而非另外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否更為恰當。

10. 梁劉柔芬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支持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11. 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委員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沒有委員表示反對。她繼而就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還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在回應石禮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並非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能成為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可列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不會有表決權。

13. 何秀蘭議員較屬意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她認為，並非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列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提出的意見將會記錄在案。需要進行表決的情況或許不會出現，而即使有需要在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不會有法律效力或對任何議員有約束力。

14. 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委員反對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是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應根據立法會CB(1)613/08-09(02)號文件第5段的措辭訂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對此亦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擬備通告，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他們是否希望加入此聯合小組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3月12日